

社320

83

第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十九

土田志二

畿輔八旗土田上

宗室莊屯
旗地分隸州縣上
八旗地畝

國初諸王勲戚及八旗臣工俸糈之外既

賜園地復按所屬壯丁撥給晌畝六畝為一晌遇有旱澇

隨時

賜賑澤至渥矣今以累年給予土田數目開具於後

鑲黃旗

宗室整莊四所半莊一所園一所共地六百一
十晌坐落大興通州武清平谷河間各州縣

正黃旗

宗室整莊五所。半莊十二所。莊四所。園三所。其地一千七百七十六晌。坐落大興宛平三河寶坻順義涿州房山保定雄縣易州任邱各縣。正白旗

宗室整莊四所。莊一所。園二所。共地六百晌。坐落順天香河通州寶坻房山及沙河所等處。正紅旗

宗室整莊一百四十五所。半莊三所。整園五十五所。半園一十所。園四所。共地二萬七百三十六晌。坐落順天宛平昌平涿州文安保定定興涑水及遼陽海城蓋平各州縣。

鑲白旗

宗室整莊一百七十八所。半莊五所。莊八所。整園八所。園二十所。果地。靛地。網戶。獵戶等地。七十六處。共地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九晌。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密雲懷柔房山霸州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遷安灤州樂亭保定易州河間任邱滄洲保安及遼陽海城蓋平鐵嶺山海關

外等處。

鑲紅旗

宗室整莊二百九十八所。半莊二十三所。莊五所。整園一百十一所。半園二所。共地四萬三千八百三十五晌。坐落大興宛平永清香河通州寶坻昌平涿州房山霸州灤州新城河間肅寧滄州延慶及張家口外等處。

正藍旗

宗室整莊五百四十四所。半莊一百五十一所。莊二十二所。整園一百三所。半園十九所。園七十三所。果菜牧地五處。共地八萬八千五百五十四晌零。坐落大興宛平良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武清昌平順義懷柔涿州房山霸州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永平昌黎灤州樂亭新城易州青縣無極保安及承德遼陽開原錦州寧遠廣寧開平冷口外等處。

鑲藍旗

宗室整莊二百三十一所。半莊六十三所。莊九所。整園一百二所。半園二所。園三所。共地三萬七千五百七十九晌零。坐落大興宛平固安永

清東安昌平懷柔灤州蠡縣安州高陽及遼陽
海城蓋平錦州開平等處。

右俱會典

以上宗室莊屯

鑲黃旗

滿洲初次給地一十九萬三千八百六十晌。二
次給地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五晌。三次給地二
萬一千八百八十五晌。

蒙古初次給地二萬九千九百五晌。二次給地
二萬八千三百三十五晌。三次給地六千八百
九十五晌。

漢軍初次給地三萬三千三百四十晌。二次給
地一萬九千八百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七千五
百五十晌。

共壯丁地三十九萬三千八百九十晌。坐落
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
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
霸州文安大城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
潤永平遷安昌黎灤州樂亭清苑滿城安肅
定興新城唐縣容城完縣蠡縣雄縣安州高

陽新安。易州。涑水。河間。肅寧。任邱。交河。青縣。
南皮。獲鹿。永寧衛。良牧署。朱育里。開平。沙河。
驛。赤城。宣府。德州。古北口。冷口。張家口。喜峯
口。羅文嶼。獨石口。石匣等處。

正黃旗

滿洲初次給地。七萬三千四百四十晌。二次給
地。一十五萬二千九百一十五晌。三次給地。三
萬一千二百三十晌。

蒙古初次給地。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五晌。二次
給地。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五晌。三次給地。三萬
一千四百一十晌。

漢軍初次給地。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七晌。三畝。
二次給地。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二晌。三畝。三次
給地。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二晌。三畝。

共壯丁地。三十九萬二千三百九十六晌。九

畝。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

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

州。房山。霸州。文安。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

豐潤。盧龍。遷安。灤州。樂亭。清苑。滿城。安肅。定

興。新城。唐縣。慶都。容城。完縣。蠡縣。雄縣。安州。

高陽新安易州涑水河間肅寧任邱交河青
縣滄州南皮獲鹿開平赤城宣府古北口冷
口張家口獨石口石匣等處

正白旗

滿洲初次給地九萬五千四百五十五晌二次
給地五萬五千四百四十五晌三次給地七萬
二千二百三十五晌

蒙古初次給地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二晌半二
次給地二萬七百九十二晌半三次給地一萬
八千二百四十三晌

漢軍初次給地一萬四千四百六十晌二次給
地二萬四千四百二十晌三次給地二萬三千
九百九十五晌

共壯丁地三十四萬六千六百八晌坐落大
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
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
州文安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永平
遷安撫寧昌黎灤州樂亭安肅定興新城容
城完縣雄縣安州高陽易州涑水河間肅寧
任邱交河青縣滄州南皮宣府羅文嶼張家

口。獨石口。古北口等處。

正紅旗

滿洲初次給地。三萬五千四百九十八晌。二次給地。八萬八千五百一十四晌零。三次給地。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五晌。

蒙古初次給地。三千九百二十八晌零。二次給地。一萬二千七百六十晌。三次給地。九千二百五十五晌。

漢軍初次給地。四千六百三十五晌。二次給地。一萬六百八十晌。三次給地。六千一百七十晌。

共壯丁地。二十萬六千七百八十五晌零。坐落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通州。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房山。霸州。文安。保定。灤州。樂亭。清苑。安肅。定興。蠡縣。雄縣。任邱。河西務等處。

鑲白旗

滿洲初次給地。一十萬四千四百七十五晌。二次給地。四萬四千五百七十晌。三次給地。三萬八千一百七十晌。

蒙古初次給地。一萬六千九百五晌。二次給地。

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五晌。

漢軍初次給地。一萬一百五十晌。二次給地。五千五十五晌。三次給地。七千七百八十晌。

共壯丁地。二十五萬七千四百五晌。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州。文安。大城。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永平。遷安。灤州。樂亭。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容城。雄縣。新安。易州。涑水。河間。肅寧。任邱。交河。青縣。靜海。滄州。南皮。延慶。張家口。喜峯口。冷口。羅文嶼。開平。赤城。沙河驛。良牧署等處。鑲紅旗。

滿洲初次給地。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五晌。二次給地。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二晌半。三次給地。四萬三千五百三十七晌半。

蒙古初次給地。五百九十晌。二次給地。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七百二十晌。漢軍初次給地。五千一百三十晌。二次給地。一萬五百晌。三次給地。九千八百九十五晌。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共壯丁地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五晌。坐落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涿州。房山。霸州。大城。保定。豐潤。永平。遷安。灤州。樂亭。清苑。安肅。定興。新城。唐縣。慶都。完縣。蠡縣。雄縣。涿水。河間。肅寧。任邱。滄州。延慶。河西務。天津等處。

正藍旗

滿洲初次給地一十萬三千三百一十二晌半。二次給地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五晌。三次給地三萬七千九百九十晌。

蒙古初次給地二萬五十晌。二次給地一萬二千六十五晌。三次給地一萬一千八百六十晌。漢軍初次給地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二晌半。二次給地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五晌。三次給地六千八百四十晌。

共壯丁地二十八萬五千六百一十晌。坐落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順義。密雲。懷柔。涿州。房山。霸州。保定。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遷安。昌黎。灤州。清苑。滿城。安肅。定興。唐縣。容城。雄縣。

高陽新安易州任邱青縣南皮良牧署延慶等處。

鑲藍旗

滿洲初次給地一十萬八千三百八十晌。二次給地三萬九千一十五晌。三次給地二萬四千三百四十晌。

蒙古初次給地二萬五千八百五晌。二次給地四千一十三晌。三次給地五千三百七十晌。漢軍初次給地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五晌。二次給地八千六十晌。三次給地七千五百六十晌。

共壯丁地二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八晌。坐落大興宛平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昌平密雲涿州房山盧龍樂亭定興蠡縣安州高陽易州涑水河間任邱獲鹿河西務獨石口張家口等處。

右俱會典

以上八旗地畝

順天府

大興縣

鑲黃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民地。共

二百二十二頃零二畝屯地三十七頃六十八畝七分牧馬地八十四頃六十畝五分
康熙三年至三十四年續撥給各項地共二百一十一頃三十六畝三分
歷年退出地共一百三十六頃三十畝四分
康熙六年至三十九年復撥給各項地共九十九頃五十六畝一分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民地共一百九十九頃九十五畝屯地共五十二頃七十一畝牧馬地共八十一頃三十七畝五分
康熙三年至五年續撥給馬房香火等地共二十五頃六十七畝
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共七十二頃二十九畝二分
歷年退出地共二十三頃六十九畝五分
康熙四年至四十二年復撥給各項地共八頃三十三畝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民地一百七十九頃八畝五分屯地共五十五頃十八畝五分牧馬地共九十一頃十五畝
順治十三年至康熙二十三年續撥給各項地

八旗通志 卷一
共三百十六頃八十八畝八分。歷年退出地共八十五頃十六畝四分零。康熙六年至五十一年復撥給各項地共一百十八頃零三畝一分。

鑲白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民地共一百零六頃八十六畝五分屯地共四十五頃六十四畝五分牧馬地共九十一頃十四畝。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五年退給光祿寺等處地共九頃四十七畝畦地一千一百三十八箇。歷年退出地共一百二十四頃零二畝二分。康熙五年至二十二年復撥給退地共二十一頃零二畝三分內塋地十八畝三分。

正藍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民地共九十五頃六十八畝六分屯地共四十五頃三十一畝牧馬地共八十七頃八十九畝五分。康熙元年至十一年續撥給各項地共九頃九十六畝六分。歷年退出地共七十三頃九十畝零六分。康熙十三年至三十二年復撥給退地共三頃二十五畝三分。

鑲藍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民地。共八十四頃零五畝七分。屯地。共三十二頃九十三畝六分。牧馬地。共七十五頃九十三畝二分。順治十七年至康熙六年。退給尙膳監等處地。共十三頃八十六畝五分。畦地。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五箇。

各王府屬下退出地。共二百十七頃五十八畝三分。康熙二十年。至五十九年。復撥給苑戶莊頭馬軍等地。共三百五十四頃十八畝八分。

右俱木縣來文

按各府州縣原冊。其撥給投充地畝。間有不列旗分者。查霸州冊內。聲明原案卷未經分別。蓋由各王府及苑戶莊頭等地畝。非屬一旗之故。今姑將有旗分者。分載於前。而以無旗分者。另行總裁於後。以存全數。

宛平縣

鑲黃旗。康熙六年。至二十二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九十七頃十一畝。康熙六年。至五十八年。退出地。共七頃四十畝。

正黃旗。順治元年至康熙四十八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八百四頃六十一畝零。順治七年。

投充旗地。五十五頃十三畝八分零。康熙

三年至雍正二年。退出地。共三十二頃三十

五畝零。康熙二十四年至雍正五年。復撥

給旗人地。共十五頃二十四畝六分。

正黃鑲紅二旗。康熙二十六年。同退出地一頃

八十畝。

正白旗。順治八年至康熙五十七年。退出地。共

二十四頃二十九畝。雍正四年。復撥給旗

人地。二十畝。

正紅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原撥給旗

人地。共六百六十三頃二十三畝九分零。

康熙五十一年。續撥給旗人地。一頃四十畝

零。

鑲白旗。順治四年至康熙二十五年。原撥給旗

人地。共一千一百五十八頃二十四畝三分

零。康熙四年至七年。退出地。共十頃三十

六畝。

鑲紅旗。康熙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十八畝。

康熙二年至八年。退出地共五十頃九十二畝。康熙八年至五十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六頃十一畝零。

正藍旗。康熙十四年至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十頃八十五畝。康熙四年至三十九年。退出地共二頃七十畝。內三十五畝。築渾河堤岸。

鑲藍旗。康熙十七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十八畝。康熙三年四年。退出地共十二頃四十九畝五分。

又康熙十三年至二十二年。撥給莊頭苑戶馬軍等地共一百二十一頃五十六畝八分零。順治三年至雍正五年。退出莊頭苑戶園頭等地共一百四十三頃三十三畝四分零。康熙七年至雍正五年。復撥給莊頭苑戶各項人等地共二百二十九頃七十二畝六分零。

良鄉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一年。撥給旗人地二頃三十七畝。康熙四十二年。退出地六頃六十畝。

康熙四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一頃六十畝。

正黃旗。順治三年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二千六百九十三頃二畝零。順治二年至四年。投充旗地。共二百二十五頃二十二畝二分零。康熙二十三年至雍正二年。退出地。共十一頃十畝。康熙四十五年至五十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四頃七十畝。

正白旗。康熙二十年。撥給旗人地。共三十一頃二十七畝八分零。康熙四十一年。退出地

一頃八十畝。康熙四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四頃三十三畝。

鑲紅旗。康熙五十五年。撥給旗人地九十畝。

又順治十五年至康熙六十一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一百五十九頃十畝七分零。康

熙五十一年至雍正四年。莊頭人等退出地。共九頃二十三畝。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元年。復撥給莊頭人等地。共七頃十九畝二分。

固安縣

鑲黃旗。康熙三十六年。退出地九十畝。

正黃旗。康熙二十年。撥給旗人地。共八頃五十五畝。

正白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一百二十四頃五十九畝二分零。康熙五十一年。退出地二十二畝五分。

鑲藍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三千八百八十四頃七十畝七分零。康熙八年。年至十五年。撥給旗人民地。共一頃九十九畝九分零。順治二年。投充旗地。四頃八十

九畝。康熙三十二年至雍正二年。退出地。共七頃三十九畝。康熙二十四年至雍正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七頃五十九畝五分零。

又康熙九年至四十六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三十三頃六十一畝九分零。

右俱本縣來文

按原冊。鑲黃旗並無撥給投充地畝。只有退地九十畝。查冊內原有不列旗分地三十餘頃。今照冊並載。

永清縣

鑲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十三頃五十一畝。順治二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二十八頃四十二畝五分。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四十五頃三十五畝。又各莊頭地。共三十七頃三十三畝。又內務府人等地。十四頃十八畝。又投充旗地。十六頃四十八畝九分零。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六年。撥給旗人地。共九十七頃七十八畝五分零。又莊頭地。共十八頃。正紅旗。順治六年。撥給旗人地。共五頃四十畝。雍正元年。撥給王府莊頭地。共十一頃九十六畝。

鑲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年間。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三十三頃二十三畝六分。又投充旗地。五頃三十畝。

鑲紅旗。順治二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十三頃七畝。

正藍旗。順治二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五十頃。

三十二畝。

鑲藍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三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八百六十三頃七十三畝五分。順治二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十五頃三十九畝。

東安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二百七十六頃六十七畝九分。康熙二十四年至五十四年。退出地共三十一頃八十畝。康熙四十年至四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九頃六十畝。

正黃旗。康熙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九十四頃。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九年。退出地共二十一頃。康熙二十四年至四十七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四頃二十畝。

正白旗。康熙三十六年至四十年。退出地共六頃。

鑲白旗。康熙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四十七頃五十四畝三分。康熙三十八年至四十九年。退出地共二頃四十畝。

鑲紅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六頃五十畝。

正藍旗。康熙三十二年。至六十年。退出地共六頃。康熙四十七年。復撥給旗人地二頃十六畝。

鑲白正藍二旗。康熙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十五頃八十畝。六分零。

鑲白鑲藍二旗。康熙九年。同撥給旗人地。十一頃七十四畝八分零。

鑲藍旗。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二十九頃六十五畝。康熙三十一年。至四十八年。退出地。共二十一頃五十畝。康熙四十三年。至五十二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九頃二十四畝。

又康熙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原撥給打牲人等地。共十一頃八十畝。康熙四十年。至六十年。復撥給莊頭等地。共六十頃五畝五分零。康熙三十九年。至雍正五年。海戶人等退出地。共二十三頃七十二畝九分零。

香河縣

八旗通志 卷十九
鑲黃旗。康熙五年至二十二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四十六頃四十三畝。

正黃旗。康熙八年至二十二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四十頃五十五畝七分。

正白旗。康熙五年至十五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十頃五十畝。康熙四十一年至四十六年。退出地。共二頃五十二畝。

鑲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九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三千四百六十六頃六十分零。康熙四十六年。退出地九十畝。

正藍旗。康熙七年至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七十二頃十二畝二分零。康熙三十四年至五十五年。退出地。共九頃七十六畝。

鑲藍旗。康熙三十七年。退出地六十畝。

又康熙二十二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十二頃七十六畝三分。康熙三十三年至五十二年。退出地。共十四頃十七畝五分。康熙四十九年至六十年。復撥給莊頭等地。共十八頃九十七畝。

通州

鑲黃旗。順治三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十五頃四十九畝。康熙二十三年。二十四年。續撥給旗人民地。共二十七頃四十五畝。順治四年。投充旗地。十四頃二十畝。康熙三十八年至四十四年。退出地一頃五十畝。康熙二十四年。復撥給旗人退出地五十五畝。墾荒地十一頃二十畝。

正黃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二十一頃八十畝。康熙三十二年。撥給旗人墾荒等地。六十三畝七分。康熙二十四年。退出地六十畝。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四千二頃十四畝二分零。內荒蕪道路及房基寺廟香火地。共八十三頃七十九畝五分零。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七百三十頃五十三畝六分。康熙二十三年。續撥給旗人墾荒等地。共六十六頃四十六畝。康熙四十六年至雍正三年。退出地。共二頃六十六畝。康熙二十二年至四十六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三頃七十九畝。

鑲白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地。一百一十一頃三

十一畝四分。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六百五十頃八畝一分零。

正藍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三十一頃九十六畝。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三十五畝。二十四年仍撥給本旗。

又康熙三年至雍正三年各旗退出地共七十二頃十八畝。康熙四年至雍正四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十七頃十畝六分。康熙四年至二十四年撥給各旗人等開荒地共八十二頃五十五畝八分。

灤縣歸併通州地

鑲黃旗。順治三年原撥給旗人地九十六頃四十畝零。康熙二十四年至三十四年續撥給旗人備邊備荒等項地共四十八頃六十畝。康熙二十五年退出地三十畝。

正黃旗。順治二年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四百二十二頃八十二畝五分零。順治二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八百八十三頃二十七畝八分零。順治二年三年續撥給旗人備邊備荒等項地共二百二頃四畝五分零。康

熙二十二年退出地七十畝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三百二十七頃六十二畝二分零。順治四年至康熙二十三年。續撥給旗人備荒開墾等項地。共五十五頃三十八畝二分零。康熙二十三年至三十九年。退出地二頃八十五畝。

康熙五十八年復撥給旗人地三頃。

正紅旗。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五十二畝。

鑲白旗。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二十五頃五十七畝二分。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

七十畝。

正藍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三百九十一頃四畝零。順治二年至四年。投充旗地。共一百四十三頃三十七畝三分零。順治二年三年。續撥給旗人備邊備荒等項地。共一百二十二頃四十六畝八分零。康熙三十三年至六十年。退出地。共四頃十二畝。

鑲藍旗。順治五年。投充旗地。一頃六十九畝五分零。

又順治三年。原撥給馬厰地。四百八十八頃六十五畝四分零。康熙三年至十年。退出地。共四十三頃三十六畝五分。康熙五年至五十三年。復撥給各旗人等退出及開墾等地。共一百九十八頃二十畝八分零。

三河縣

鑲黃旗。順治十四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四十八頃七十四畝。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一百六頃十八畝八分零。

正黃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四十四頃七十畝。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千八十七頃四十七畝六分零。順治二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三千三百七十四頃五十一畝八分零。

鑲白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二百六十八頃八十六畝二分零。

鑲紅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十一頃十三畝七分零。

正藍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四頃。

武清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及牧廠人員地。共三百十八頃六十一畝六分零。順治元年至十四年。投充旗地。共一百十四頃六十一畝九分零。康熙元年至五十九年。退出地。共二十一頃六畝六分零。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元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二頃二十畝。又牧馬廠地。一千四十六頃七十九畝零。

正黃旗。順治十一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二十六頃二十四畝九分零。順治元年至十三年。投充旗地。共一百八十七頃五十六畝六分零。康熙五十九年。退出地。九十畝。康熙五十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四頃七十畝。又牧馬廠地。八頃三十六畝。

正白旗。順治十六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四十頃二十九畝二分。順治五年。至康熙八年。投充旗地。三十頃十三畝三分零。康熙元年至五十四年。退出地。共十頃十三畝三分零。雍正二年。復撥給旗人地。三頃六十畝。

正紅旗。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

鑲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原撥給旗

人地。共一百七頃三畝二分零。康熙四十

六年。至六十年。退出地。共一頃八十畝。康

熙五年至雍正元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五頃

六十畝。

正藍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原撥給旗

人地。共四千二十一頃九十六畝三分零。

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二百六十八頃

六十三畝一分零。康熙二十七年至六十

年。退出地。共十二頃十五畝。

又康熙五年至二十四年。撥給網戶及馬厰等

地。共四百七十三頃九十八畝八分零。康

熙五十五年至六十年。復撥給莊頭等地。共

二十六頃九十二畝二分零。雍正元年至

三年。退出莊頭等地。共十四頃八十九畝。

寶坻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六十頃

三十畝。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一百八頃八

十二畝二分零。康熙五十年。復退給莊頭

地一頃二十畝。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六頃四十五畝。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一千四十五頃三十二畝三分零。

正白旗。康熙十四年至十九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十六頃六十畝。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一百十八頃七十一畝六分零。康熙五十年。

至五十六年。復退給莊頭地。二頃九十畝。正紅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二百四十二頃四十六畝一分零。

鑲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四千三百四十二頃三十三畝八分零。

正藍旗。康熙五年。至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五十四頃十畝三分。康熙五十年。至五十八年。復退給莊頭地。共三十三頃二十畝。

鑲藍旗。康熙二十年。撥給旗人地。二頃七十畝。又康熙五年。至七年。撥給壯丁等地。共十四頃五十五畝。康熙五十年。復撥給莊頭等地。共二頃五十八畝。

右俱本州縣來文

梁城所

鑲黃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十二頃十二畝。

正白旗。順治二年。投充旗地。四頃十二畝六分。

鑲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共五十一頃二十

九畝。

右本所來文

昌平州

鑲黃旗。順治十三年至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

人地。共六百十九頃二十五畝七分。康熙

三十三年至四十二年。退出地。共一百三十

三頃二十九畝。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十七年。撥給旗人地。

共三千二百三十七頃五畝三分。康熙三

十三年至雍正三年。退出地。共七頃十一畝

四分。

正白旗。康熙三十四年。退出地。四頃八十畝。

鑲白旗。順治十五年。撥給旗人地。二十八畝。

鑲黃正黃二旗。康熙六年。同撥給旗人地。二百

八十七頃五分。

又雍正三年至五年。退出莊頭地。共二十九頃六十畝。

密雲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千六百五十二頃一畝八分零。

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七十頃六十六畝。順治十八年至康熙十六年。續撥給旗人地。共一百頃四十四畝。順治五年

至康熙五十三年。退出地。共六十七頃二十三畝三分零。康熙九年。至二十四年。復撥

給旗人地。共七十一頃九十畝。康熙二十

二年至四十四年。復退出地。共三十三頃八十畝。

正黃旗。順治十二年。撥給旗人地。三十七頃七十五畝五分。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一百八十一頃一分零。順治八年。至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共十三頃七十四畝六分零。

正白旗。順治四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百四十一頃三十四畝七分零。順治八年。至十

四年退出地共三十四頃二十六畝。康熙十二年復撥給旗人地一頃四十畝。

正紅旗。順治二年撥給旗人地二百九十三頃四十二畝三分零。康熙三十二年復撥給旗人地二頃七十畝。

鑲白旗。康熙三十二年退出地六十畝。

正藍旗。康熙三十二年至四十三年退出地共四頃八十畝。

鑲藍旗。康熙三十二年退出地三十畝。

又康熙十六年至六十一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十頃八畝。康熙五年至五十九年退出地共五頃九畝四分。

順義縣

鑲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三千一百八十七頃七畝九分零。

順治五年至雍正三年退出地共二百二十九頃九十四畝零。康熙三年至四十九年

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五十一頃五十三畝零。

正黃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三十二頃六十六

八旗通志 卷十九
畝四分零。

正白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一百七十八頃八十五畝零。順治十年。退出地。十九頃二十七畝三分零。康熙三十年至四十八年。復退出地。共七頃二十畝。康熙四十四年。復撥給旗人地。三頃六十畝。

鑲白旗。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三頃九十六畝。又康熙四十七年至五十一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三十三頃八十四畝。康熙二年至雍正三年。退出各項人等地。共十七頃三十八畝四分零。康熙二十一年至六十一年。

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九十三頃四十八畝。
懷柔縣

鑲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七百九十七頃六十一畝零。順治四年五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一頃六十畝零。順治五年。至康熙二十四年。退出地。共五十一頃二十二畝一分零。順治十八年至康熙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五十一頃十五畝零。康熙三十年至五十五年。復

退出地共二十頃七十八畝。

正黃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二頃五十九畝零。

正白旗。順治四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九十頃七十六畝四分零。

正紅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七頃四十五畝二分零。

鑲白旗。順治四年五年。投充旗地。共九十頃七十六畝四分零。

正藍旗。順治四年五年。投充旗地。共五十七頃五十畝三分零。

又順治五年至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各莊頭地。共一百四頃八十一畝七分零。康熙六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二頃九十四畝八分。康熙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復退出地。一頃九十七畝三分零。康熙五十年。至五十九年。復撥給莊頭地。共六頃八十二畝。

涿州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二百十二頃三十三畝。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四十四年。撥給旗人

地。共八百二十一頃七十八畝三分。順治
七年投充旗地。二頃六十五畝。

正白旗。順治四年。撥給旗人地二十頃。順治
六年至八年。投充旗地。共三十六頃十四畝
七分。

正紅旗。順治二年至康熙四年。撥給旗人地。共
四千七百二十八頃九十七畝四分。

又康熙四十九年。撥給莊頭地。九十八畝七分。

房山縣

正黃旗。康熙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

共七頃十畝五分零。

正白旗。康熙三十九年四十年。撥給旗人地。共
四頃九畝六分零。

正藍旗。康熙四十八年四十九年。撥給旗人地。
共二頃五十八畝九分零。

又康熙三年至四十七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
十五頃六十八畝二分零。康熙十二年至
二十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三頃六十五
畝四分零。

霸州

鑲黃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三頃五十二畝。

正黃旗。康熙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十二頃七十五畝零。康熙七年至四

十七年。退出地。共三十頃六十四畝七分。康熙十年至四十四年。復撥給各旗退出地。

共九十五頃四十畝五分零。

正白旗。順治八年九年。退出地。共八十頃十一畝一分零。

鑲紅旗。順治三年。至康熙元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二千十八頃四十二畝六分零。康熙三

年至四十四年。退出地。共一百十九頃四十一畝零。康熙二十一年至五十五年。復撥

給旗人地。共三十四頃八十一畝五分。

正藍旗。順治四年。撥給旗人地。三十頃三十四畝二分零。康熙八年至二十三年。退出地。

二頃八十七畝五分。

鑲藍旗。順治二年。原撥給旗人地。三十三頃三十六畝二分零。康熙三十八年。退出地。一

頃五十畝。

正白鑲紅二旗。康熙五十六年。同撥給旗人地。二頃四畝。

又順治二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一千一百八十二頃四十五畝一分零。順治二年至八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三十七頃九十三畝四分零。順治九年。至康熙五十三年。退出地。共十九頃五十二畝五分零。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二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二十一頃六十八畝六分。

文安縣

鑲黃旗。順治四年。撥給旗人地。十頃四畝七分零。康熙七年。至十年。退出地。共十頃六十五畝八分零。

正黃旗。順治七年。八年。投充旗地。共三十二頃七十九畝五分零。順治十四年。至康熙二十四年。退出地。共三十七頃十八畝四分零。康熙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十頃九十七畝三分零。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三十四頃四十一畝六分零。

正紅旗。順治三年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七百五十八頃七十六畝四分零。康熙四十年至四十二年。退出地。共二十六頃七十八畝九分零。康熙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二十頃四十畝四分零。鑲紅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三頃三十畝四分零。

正藍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十五頃四十三畝零。

又順治十五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三百十一頃九十一畝六分零。順治十五年至雍正二年。復撥給各旗八等地。共一百八十六頃九畝八分零。

大城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五十七頃一畝八分零。順治五年至十年。投充旗地。共六十九畝三分零。順治八年至康熙二十九年。退出地。共一百頃四十一畝。正白旗。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一頃三十一畝八分零。康熙三年至五年。撥給旗人地。共一

八旗通志 卷十九
頃六十五畝九分零。順治八年退出地。一
頃三十一畝八分零。

保定縣

正紅旗。順治三年四年。撥給康親王地。共二百
三十三頃三十三畝三分。撥給順承郡土地。
七十頃。

薊州

鑲黃旗。康熙五年至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
一千一百二十五頃七十六畝九分零。康
熙三十年至五十六年。退出地。共二百八十
八頃七十三畝五分。

正黃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地。四頃五十畝。
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十八頃。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
地。共六千八百七十六頃五十五畝九分零。
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二千二百四
十七頃六十八畝九分零。康熙二十三年
至五十年。退出地。共二百六頃四十五畝四
分零。

正藍旗。順治十年。撥給旗人地。九十三頃八十

七畝。康熙四十六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又順治三年。撥給莊頭地七頃九畝九分零。康熙六年。撥給投充人地九十七畝。康熙三十年至雍正二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四百八十九頃四十一畝四分零。雍正二年至五年。退出地共十頃六十一畝。

平谷縣

鑲黃旗。順治二年至七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八十八頃六十五畝八分。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五百三頃十九畝一分。順

治二年至康熙六十一年。續撥給旗人地共二百八十頃六十九畝一分零。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十二年。退出地共四十五頃三十畝九分。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十一頃六十五畝九分。正黃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地三百四十九頃八十三畝。康熙十三年。十四年。復撥給旗人地十二頃七十九畝五分。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七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二十六頃三十畝一分。順治二年至七

年。投充旗地。共十頃五十二畝九分。順治
八年至康熙三十四年。退出地。共三十六頃。
康熙六年至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
十一頃七十一畝。

又康熙十年。退出地十三畝七分。

遵化州

鑲黃旗。康熙六年至十二年。撥給旗人民上地。

民中地每二畝折上地一畝。民下地每三畝折上地一畝。共五百十二頃

六十九畝四分零。康熙十四年至二十四

年。撥給旗人民下地。共一百八十七頃六

四畝九分零。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九十四

頃四十畝九分零。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十七年。撥給旗人民上地。

共六千六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七分零。

順治十七年。撥給旗人民中地。一頃五十畝

七分。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

旗人民下地。共二十頃四十五畝六分零。

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一頃三十畝五分。

鑲白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民上地。五十六頃。

康熙二十九年。撥給旗人民下地十八畝。

鑲藍旗。康熙二十年。撥給旗人地二十四畝。
又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共九頃五畝五分零。

順治十八年至康熙二十九年。撥給

山陵官役人等民上地。共五十三頃四十四畝五分零。

又民中地五十一畝四分。順治十年至康熙

三十四年。撥給

山陵官役人等民下地。共九十五頃二十六畝一分零。

又山場各項地。共一百十七頃四十七畝二分

零。

天津府

天津縣

鑲黃旗。康熙五年。投充旗地。共四頃五十六畝

二分零。

正紅旗。康熙五年。投充旗地。共七頃

又康熙五年。撥給網戶地。三百七十八頃三十

四畝一分。

青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二百二

十一頃五十九畝。

鑲白旗。康熙十二年至十九年。撥給旗人地。五

八旗通志 卷十九
十二頃三十畝七分零。

鑲紅旗。順治十四年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十五頃四十四畝四分。

正藍旗。順治三年四年。撥給旗人地。共六千三百三十四頃二十四畝三分零。康熙九年。至十二年。續撥給旗人地。共八十五頃八十八畝九分零。

又順治五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投充各項地。共二百十五頃七十七畝零。

興濟歸併青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二十六頃九十九畝七分零。

鑲白旗。康熙十二年。至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頃六十五畝六分零。

正藍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地。一百十六頃二十四畝九分零。

又順治三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五百二十五頃四畝五分零。

右本州縣來文

山海衛

鑲黃旗。順治二年三年。撥給莊頭地。共四十頃
十二畝二分零。順治九年。退出莊頭地。十
三頃七十六畝五分零。

正黃旗。順治三年。撥給莊頭地。十三頃三十六
畝二分零。

鑲黃正黃二旗。康熙五年。同退出投充地。一百
六十二頃二十八畝六分。

撫寧衛

鑲黃旗。順治二年。撥給莊頭地。二頃七十六畝
八分。

正黃旗。順治四年。撥給莊頭地。四十七頃七畝
三分零。康熙六年。退出地。六十一畝八分
鑲白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十三頃六十七畝
三分。

鑲黃正黃二旗。康熙五年。同退出地。八十三頃
三十七畝八分。又退出投充地。十三頃六畝
二分零。康熙八年。二旗又同退出投充下
地。五十六頃十四畝二分。

右本衛來文

按山撫兩衛。撥給投充地。共一百十七頃四

八旗通志 卷十九
畝三分零。退出地共三百五十頃十八畝三分零。退地兩倍於給地。查原冊所載。給地每衛不過兩三條。其退地并註明現歸本衛征糧。蓋所開撥給地畝。係現存之數。非原撥之額也。

延慶衛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六年。撥給尚膳監等處人員地。共一百十五頃二十畝五分。

右本衛來文

直隸定州

正黃旗。順治四年。至康熙五年。撥給旗人地。共四十九頃九十八畝九分零。康熙六年。至五十四年。退出地。共五十二頃六十八畝三分零。康熙十九年。至五十四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四十頃四十二畝。

正白旗。康熙五十五年。復撥給正黃旗退出地。一頃一畝四分零。

右本州來文

以上旗地分隸州縣上

八旗通志

土田志三

畿輔八旗土田下

旗地分隸州縣下

保定府

清苑縣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三千六百十四頃六畝二分零。順

治三年至康熙元年。投充旗地。共五百四十

七頃六十六畝。順治八年至雍正二年。退

出地。共五百十三頃三十二畝六分零。康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熙二十三年至雍正二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四百四十七頃八畝七分零。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三百八十九頃六十五畝六分。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十九年。退出地。共三百四頃六十三畝二分。

正紅旗。順治十六年。退出地九十六頃。康熙四年至五十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九十二頃四十八畝。康熙四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十九頃四十三畝。

鑲紅旗。順治十四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十九頃四十畝。順治十六年至雍正三年。退出地。共三十頃三十畝。康熙五年至四十一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二十二頃五十畝。

滿城縣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六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二千一百二十一頃三十三畝二分零。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共二十一頃五十一畝。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續撥給旗人地。共

一百四十三頃四十畝。順治十年至康熙
四十三年。退出地。共一百四十八頃七十五
畝。順治十五年至康熙二十一年。復撥給
旗人地。共九十三頃十三畝四分零。

正白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三十五頃。康熙
七年。撥給旗人地三頃六十畝。康熙五十
二年。退出地。一頃四十七畝。

鑲白旗。康熙七年。撥給旗人地六十畝。康熙
四十年至四十七年。退出地。共四頃五十畝。
又康熙三十二年。退出地五畝。康熙五十五
年。撥給莊頭人等地十一頃七十九畝。又右
衛地九頃三十畝。雍正三年。復退出地六頃
九畝。

安肅縣

鑲黃旗。順治十年。退出地三十七頃二十六畝。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二年。原撥給旗
人地。共四千七百三頃五十四畝九分零。
順治六年七年。投充旗地。共三百三十三頃
七畝五分零。順治十年至康熙六十年。退
出地。共三百三十四頃二十八畝三分零。

順治十五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百二十六頃六十七畝八分零。

正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七十畝八分。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二頃。

鑲白旗。康熙三十五年。退出地一頃二十二畝五分。

鑲藍旗。康熙四十五年。退出地九十畝。

又康熙二十年。投充旗地。共十二頃三十一畝九分。康熙三十三年至五十三年。各旗人等退出地。共七十一頃七十九畝九分零。又

雍正二年至五年。退出地六頃四十六畝零。康熙三十九年至五十七年。復撥給莊頭及各旗人等地。共四十六頃一十七畝八分零。

右俱本縣來文

定興縣

正黃旗。康熙四十三年至五十九年。撥給旗人退地。共三十頃四畝九分零。

正紅旗。順治二年至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五千四百十三頃八十二畝九分零。康熙四

十七年四十八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六頃七十九畝一分。康熙四十八年至五十七年。續撥給旗人地。共七頃五十畝。

鑲紅旗。雍正五年。撥給旗人退地。二頃四十七畝。

又康熙八年至雍正五年。各項退地。共九十七頃四畝四分零。康熙八年至四十四年。復撥退地給各旗筆帖式人等。共十九頃六十四畝。康熙五年至五十五年。續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七十八頃九十畝一分零。

新城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六頃六十四畝三分零。康熙元年。退出地四頃五十五畝八分。

正黃旗。順治元年至四年。投充旗地。共三十二頃五十五畝六分零。康熙元年至二十四年。退出地。共七十五頃四十四畝八分。康熙三十二年至五十三年。復退出地。共九十二頃二十三畝八分零。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四年。投充旗地。共七十四

頃五十畝三分零。順治九年退出地共六十三頃五十七畝五分零。

正紅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四十七畝。康熙二年退出地一頃六十畝。

鑲白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五頃。

鑲紅旗。順治四年至康熙元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八千六十七頃九十九畝二分零。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四十一頃三十七畝四分零。順治十三年至康熙二十一年退出地共一千六百五十七頃二十二畝四分零。康熙五年至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十五頃十六畝五分。順治二年三年原撥給旗人額外地一千五百二十一頃三十畝五分零。康熙二十六年至五十一年退出額外地共三十八頃六十六畝。

鑲藍旗。康熙三十四年退出地六十畝。

又康熙二十三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二百一十頃九十畝。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三頃六十六畝。康熙二十三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一百九十四頃八畝。康熙二十六年

至雍正元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一百三十三頃一分零。康熙四十八年。退出地一頃五十畝。

慶都縣

正黃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民地。四百二十七頃九十一畝零。康熙二十三年。續撥給旗人開荒等地。共二十二頃八十畝。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四頃五十五畝八分零。順治八年。至康熙六十年。退出地。共二十頃九十六畝一分零。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五年。復撥給旗人開荒及退出地。共四十頃十九畝三分。正藍旗。順治八年。至康熙七年。退出地。共四頃九十畝。

右俱本縣來文

容城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千八百三十一頃三十五畝四分零。康熙三年。至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二頃七十六畝八分零。順治四年。至康熙三十六年。退出地。共

九十四頃八十五畝四分零。順治十四年
至康熙七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五頃一畝
六分零。

正黃旗。康熙五年。撥給旗人地。三十二頃五十
二畝零。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
百十八頃六十六畝。順治十一年至康熙
五十年。退出地。共五十三頃三十六畝九分。
康熙二十二年至三十九年。復撥給旗人
地。共八十五頃四十二畝三分零。

正白旗。康熙三十九年。撥給旗人退地。共十頃
四十八畝五分零。康熙五十二年至雍正
三年。退出地。共一頃七十二畝零。

正藍旗。康熙三十二年至四十一年。退出地二
頃四十畝。

又康熙四十八年至五十六年。撥各旗退地給
內務府。共二十九頃四十七畝。雍正三年。
內務府退地三十畝零。

唐縣

正黃旗。順治四年。撥給旗人地。八百一頃八畝。
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一頃四十九畝九分零。

完縣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五年。撥給旗人民地。共二千二百十六頃二十四畝八分零。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十八頃七十五畝七分零。順治四年至康熙三十九年。撥給旗人屯地及開墾等地。共二百五十頃九畝五分零。順治九年至康熙三十一年。退出地。共四十一頃二十畝三分零。順治十五年至康熙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十八頃七十九畝一分零。

康熙二十四年至四十二年。續撥給旗人地。共十二頃九十畝。

又康熙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撥給旗人各項地。共五頃四十二畝四分零。康熙三十五年。內務府退出地八十四畝。

蠡縣

鑲黃旗。順治六年七年。投充旗地。共五十三頃七十七畝四分零。

正黃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四百八十頃四十五畝八分零。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

旗地。共九百十五頃七十七畝九分零。順治八年至康熙七年。退出地。共四十頃九十五畝九分零。康熙八年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六頃五十畝。

正白旗。順治五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七十六頃六十六畝三分零。順治八年至康熙四十七年。退出地。共八十頃三十一畝七分。

正紅旗。順治四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六十八頃四十二畝二分零。

鑲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二十五頃五十畝。順治八年。退出地。二十五頃五十畝。

鑲藍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地。一千一百四十五頃二十七畝。順治五年。投充旗地。一頃八十九畝三分零。康熙二十一年至雍正

五年。退出地。十二頃十畝。康熙十一年。至十三年。復撥給正黃旗退地。共十八頃三十五畝。康熙二十二年至四十七年。復撥給旗人退地。共二頃八十畝。

又雍正三年。莊頭退出地。五頃四十六畝二分。

右俱本縣來文

雄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十八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三千三十九頃七十一畝三分零。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三百七十二頃六十七畝零。順治十年至康熙十八年。退出地。共三百四十頃三十二畝九分零。康熙五年。至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九十四頃三十三畝八分零。

正黃旗。順治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十八頃二十畝一分零。順治二年至十四年。投充旗地。共九十五頃十四畝九分零。康熙三年至五十四年。退出地。共十七頃八十五畝四分零。康熙二十一年至五十七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四十九頃二十四畝。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十五年。投充旗地。共五十二頃七十畝七分零。康熙四十二年。退出地。共十四頃三十四畝。

正紅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一頃二十四畝五分。康熙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

地。共十八頃。

鑲白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共七十一頃。二十一畝五分零。

鑲紅旗。康熙三十二年。退出地。共三頃六十畝。康熙十八年至四十九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十六頃五十二畝一分零。

正藍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七頃二十畝二分零。康熙十年。退出地九十畝。

鑲藍旗。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一頃三十八畝。康熙三十一年至五十九年。復撥給旗人

地。共十八頃八十四畝五分。

又順治十年至康熙五十七年。各旗退地。共五百六十一頃四十四畝一分零。康熙十八年至五十九年。復撥給網戶人等地。共五頃四十畝七分零。

右俱本縣來文

安州

鑲黃旗。順治二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二百四十八頃三十五畝七分零。順治九年。退出地。二百十七頃二十五畝三分零。

正黃旗。順治三年。原撥給旗人地。八十五頃九十畝一分。順治三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八十六頃四十五畝零。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十九年。退出地。共七十九頃六畝。康熙六年。至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二十一頃九十畝。

正白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二百四十九頃二十四畝七分零。順治九年。退出地。四十四頃九十一畝七分零。

鑲白旗。順治八年。投充旗地。二十九頃六十畝七分。

鑲紅旗。順治三年。投充旗地。二十頃四十三畝。鑲藍旗。順治四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千一百十六頃三十九畝四分零。順治十年。至康熙五十四年。退出地。共二百十四頃二十六畝。順治七年。至康熙二十二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五十頃十畝。

又康熙五十七年。退出地九十畝。康熙四十七年。至五十七年。復撥給各旗及園頭等地。共八十八頃六十二畝。

高陽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三百四十二頃四十六畝八分零。順治九年。退出地。三百一頃五十一畝。

正黃旗。順治三年至七年。投充旗地。七十三頃二十七畝零。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八十八頃二十畝。順治九年。至雍正四年。退出地。共七十五頃十二畝一分。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三頃二畝。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一十二頃八畝二分零。順治九年。至雍正三年。退出地。共一百六頃五十二畝七分零。正紅旗。順治八年。投充旗地。十一頃七十六畝三分零。

鑲藍旗。順治四年至六年。原撥給旗人地。二千九十四頃四十三畝一分零。順治三年。投充旗地。六十一畝四分零。康熙二十二年。至五十年。續撥給旗人地。共八十頃二十二畝五分零。順治十年。至康熙五十四年。退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出地。共二百二十一頃四畝。康熙八年至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頃七十畝。

又康熙四十五年至雍正元年。撥給內務府莊頭及各旗人等地。共五十三頃六十九畝。

新安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二年。原撥給旗人地。共八百四頃三十七畝六分。順治十年至康熙三十五年。退出地。共七十三頃七十六畝一分零。康熙二十一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二十一頃三十畝。

正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九畝五分。康熙五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十八頃。

又康熙六年至雍正三年。遵化等處退出地。共四十八頃五十畝九分零。

右俱本州縣來文

易州

鑲黃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二十頃三十八畝九分零。

正黃旗。順治三年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三千

五百五十四頃四十分零。順治四年
至七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七十三頃十六畝
零。順治十年至康熙六年。退出地。共十七
頃四十一畝四分零。康熙三年至二十一
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十九頃二畝四分零。
正藍旗。康熙五十七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
又順治十年。退還工部地。十一頃九十五畝零。
康熙二十三年至六十年。撥給旗人各項
地。共十三頃八十一畝二分零。

涑水縣

正黃旗。順治十三年。投充旗地三頃九畝。康
熙元年。退出地三頃九十六畝。康熙四十
六年。撥給旗人開墾地五十三畝。

正紅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
地。共三千六百七頃四十五畝七分。順治
十年。至康熙五十年。退出地。共三十三頃三
十七畝六分零。康熙二十年。復撥給旗人
地九十畝。

又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九年。復撥給各旗人
等地。共六頃六十七畝。雍正三年。四年。撥

給園頭等地共二十五頃二十二畝。
右俱本州縣來文

河間府

河間縣

鑲黃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共六千一百六十二頃七十四畝三分零。順治四年至八年。投充旗地。共七十七頃八十三畝一分。順治八年至康熙五十五年。退出地。共一百五十三頃九畝。

正黃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二十三頃五十分零。順治三年至八年。投充旗地。共二十七頃。順治十八年至康熙三十八年。退出地。共六十一頃六十畝。正白旗。順治四年。投充旗地。共十九頃。順治八年至康熙五十八年。退出地。共四十七頃五十四畝三分零。

鑲紅旗。康熙八年至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四十八頃五畝一分零。康熙二十二年。至四十五年。退出地。共六頃六十畝。

正藍旗。康熙三十九年。退出地。二頃二十畝。

鑲黃正黃正白鑲紅四旗。康熙六年同退出地。共三千四百四十一頃四十二畝二分零。又順治五年至康熙三十三年。退出地共四百二十六頃八十畝一分零。康熙五十五年。復撥給莊頭等地五十六頃七十畝。雍正三年。退出地七十畝。

肅寧縣

鑲黃旗。順治二年四年。原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九百三十二頃十一畝一分零。順治五年。退出地四十二頃六十六畝四分。順治九

年至康熙十一年。退出地共二百五十九頃八十二畝二分零。康熙三年至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六十一頃九十五畝七分零。正黃旗。康熙四年。退出地一頃七十五畝。康熙六年至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九十頃五十七畝四分。

正白旗。順治三年。退出地十二頃。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五十二年。退出地共十二頃三十八畝。康熙七年。復撥給旗人地二頃九十分五畝五分。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鑲紅旗。康熙九年。撥給旗人退地。二十五頃五十五畝。

又順治十八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十一頃二十一畝七分零。康熙三年至六年。各旗退出地。共一千三百三十六頃八畝三分零。康熙五十五年。復撥給莊頭地。三頃八畝零。康熙五十六年。退出地六頃九十一畝。康熙六年。撥補通州豐潤懷柔寶坻昌平五處地。共一千八十四頃五十四畝零。

任邱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九頃。

正黃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七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五十二頃五十四畝二分。

正紅旗。康熙三年至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九十三頃四畝。

鑲紅旗。康熙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十七頃九十畝。

又康熙十三年至五十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五十三頃五十畝。

交河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五百七十六頃九十五畝六分。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退出地。共二百八十七頃三畝七分零。

正白旗。雍正六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

鑲白旗。康熙十二年。至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九頃五十五畝。康熙八年。至三十一年。退出地。共十三頃四十三畝九分零。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三十二頃十四畝。

鑲藍旗。雍正六年。退出地。十六頃四十三畝一分零。

鑲白正藍二旗。康熙三十三年。同退出地二頃七十畝。

又康熙九年。至雍正二年。撥給莊頭等地。共一百三十三頃二十四畝。康熙四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一百五十三頃三十一畝一分零。

右俱本縣來文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三
滄州

鑲黃旗。順治八年。投充旗地。七頃九十七畝零。

康熙六十一年。撥給旗人地。五頃六十七畝九分零。

正黃旗。康熙四十四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五頃七十一畝。又退出地。共四頃七十四畝。正白旗。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退出地。共四頃四十一畝四分零。康熙十七年至五十六年。退出地。共十一頃五十五畝二分零。

鑲白旗。康熙十年。投充旗地。十五頃二十二畝六分零。康熙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撥給旗人退出地。共二頃八十六畝七分零。康熙十五年至二十四年。退出地。共二頃五十二畝一分零。

鑲紅旗。順治三年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一千五百二頃四十九畝四分零。康熙七年至二十三年。復撥給旗人退出地。共三十一頃二十五畝四分零。康熙三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二十二頃五十五畝四分。又退出地。十八頃七十三畝。

正藍旗。康熙四年。退出地。二十二畝五分零。

正白鑲白二旗。康熙十四年至二十四年。同退出地。共十頃三十八畝九分零。

正白鑲紅二旗。康熙十年十一年。同退出地。五頃二十六畝八分零。

又順治八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八頃九十七畝六分零。順治四年至十年。退出地。共六百七十八頃九畝九分零。又康熙九年。至五十三年。退出內務府等地。共一頃四十五畝八分零。

滄州南皮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二年。退出地六十畝。

正黃旗。雍正五年。退出地一頃四十三畝。

正白旗。康熙二十二年。至五十三年。退出地。共六十五畝。

鑲白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退出地。共一頃六十九畝四分零。

鑲紅旗。康熙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退出地。共一頃八十畝。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三十九年。退出地。共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七頃七十三畝。康熙九年復撥給旗人地七十三畝二分零。

又順治四年至康熙九年撥給各旗及各旗投充地共一千五百二十二頃十九畝九分零。

康熙六十一年撥給莊頭等地五頃五畝六分零。康熙四十六年至雍正五年各項退地共八十頃七十四畝零。

滄州鹽山縣

鑲黃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共二十七頃二十三畝五分零。康熙五年退出地共七頃六

十九畝五分。

正黃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共五十頃。

右俱本州縣來文

永平府

灤州

鑲黃旗康熙八年至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七頃十九畝二分零。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八十四頃六十八畝三分零。

正白旗順治十七年至康熙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六十六頃二十八畝四分零。順

治八年。投充旗地。十五頃六十一畝八分。
順治四年。撥給草場地。六百一十一頃五畝五分。

鑲白旗。順治八年。投充旗地。八十九頃三十畝七分零。

鑲紅旗。順治十五年。退出投充地七十五畝。

正藍旗。順治九年至康熙二十一年。撥給旗人地。共六百十九頃九十七畝。順治四年。投

充旗地。一千五百十頃七十九畝零。順治十一年。退出地。三十五頃三十一畝九分。

鑲黃正藍二旗。康熙九年。同撥給旗人地。三十一頃五十三畝五分。

鑲黃正白正藍三旗。康熙九年。同撥給旗人地。六頃七十三畝。

正白正藍二旗。康熙八年至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共二十頃七十三畝七分零。

鑲白正藍二旗。康熙五年六年。同撥給旗人地。共十一頃六十四畝。

又順治三年四年。撥給八旗折上地。共七千四百四十四頃七十七畝零。康熙二十三年。撥

給各旗人等地。共一百三十一頃六十二畝五分。順治五年。投充旗地。二頃四畝六分。順治八年。至康熙三十五年。投充人及各旗人退出地。共一千七百十九頃七十三畝零。

撫寧縣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七十頃二十畝五分零。順治六年。至九年。退出地。共三十三頃五十九畝零。

正白旗。順治三年。至五年。投充旗地。共二頃九十一畝九分。順治十年。退出地。二頃八十四畝零。康熙十六年。復退出地。一頃三十四畝三分。

正藍旗。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五頃九十九畝零。又順治九年。撥給園頭莊頭地。二頃四十一畝二分零。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三頃八十畝一分零。順治四年。至康熙六年。壯丁莊頭等退出地。共十頃六十九畝一分零。

昌黎縣

鑲黃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四頃八十八畝四

分零。康熙四年至二十年。退出地。共二頃二畝五分零。

正黃旗。順治七年。投充旗地。四頃七畝八分零。正白旗。順治三年至十年。投充旗地。共四十六頃九十七畝一分零。順治九年。退出地。共三十九頃九畝六分零。康熙十二年。退出旗莊地十三畝。

鑲白旗。順治二年。投充旗地。七頃十五畝二分零。

正藍旗。康熙十二年至四十一年。退出地。共九十畝。

又順治四年。撥給各旗地。九百七頃六十畝六分零。康熙五十三年。撥退出地給大糧莊頭。三十七畝五分。

樂亭縣

鑲黃旗。康熙八年。撥給旗人地。六頃七十四畝四分。康熙十年至十三年。退出地。共三十四頃十一畝九分。康熙八年。復撥給旗人地。五頃十三畝五分。

正黃旗。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一百十八頃三十

五畝。順治十年撥給旗人地六頃四十四畝。康熙六年退出地共二頃五十六畝五分。

正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六頃四十畝一分零。順治十年至康熙十九年退出地共十八頃七十八畝一分零。

鑲白旗。順治三年四年投充旗地共八百六十八頃八畝二分零。順治四年至十二年退出地共十三頃七十三畝八分零。

正藍旗。順治十四年至康熙二十四年退出地共九十七頃三十七畝。康熙四年至十二年復撥給旗人地共三十七頃七十九畝二分。

正黃正白二旗。康熙五年同撥給旗人地二十三頃八十畝。

正白正藍二旗。康熙六年同撥給旗人地一百七十八頃十五畝。

又順治三年至十年撥給八旗及英王下人員地共六千八百七十六頃三畝三分零。順治八年至康熙二十一年內務府人等退出

地。共六百一頃七十二畝二分。

豐潤縣

正黃旗。順治七年八年。投充旗地。共一百七頃四十九畝。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三十九年。撥給旗人地。共一萬四千二十三頃七十八畝七分零。

順治三年至六年。投充旗地。共五千五十三頃八十三畝一分零。順治十年至雍正

五年。退出地。共二百三頃五十六畝九分零。

康熙五年至雍正五年。復撥給旗人地。共

二十八頃六十一畝九分零。順治四年五

年。撥給草場地。共二十九頃九十四畝。

鑲白旗。順治三年。撥給草場地。五頃二十畝。

正藍旗。順治十年。撥給旗人地。一千一百六十

三頃六十七畝七分零。雍正二年。本旗入

官地六頃三十七畝四分零。

正白正藍二旗。康熙二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

三百一十一頃二畝。

又順治八年至雍正四年。英王下人員及各旗

莊頭等出地。共三千八百六十三頃三十

一畝六分零。康熙五年復撥給各旗人等地。二百五十三頃三十二畝五分零。

玉田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三頃。順

治三年投充旗人草場地一百六十五頃七十七畝六分。

正黃旗。順治七年投充旗地三百六十七頃十八畝二分零。

正白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千四百二十五頃九十七畝三分零。

順治二年至康熙三年投充旗地共五頃九畝五分。康熙四十五年退出地一頃六十四畝三分零。康熙二年復撥給旗人地一百五十頃八十畝五分。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草場地共二千六百十六頃七十七畝六分零。順治三年至康熙二十一年投充及撥給草場地共一百四十四頃四十六畝二分。

鑲黃正白二旗。康熙五年同撥給旗人地一千二百十二頃八十畝三分。順治三年同投

充旗地。六百四十三頃七十三畝零。

正黃正白二旗。順治四年。同投充旗地。五百五十一頃四十一畝九分零。康熙二十二年。同撥給草場地。七十五頃五分。

又順治九年。撥給各旗人等地。共一百六十四頃五十六畝八分。順治八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九百九十八頃十一畝六分。

盧龍縣

正白旗。康熙六年。撥給旗人折上地。一百五十二頃四十六畝一分。順治五年。投充旗人折上地。三十四畝八分。

又順治二年。撥給八旗折上地。一百二十頃六十八畝八分。順治三年。投充旗人折上地。三頃五十二畝九分。

遷安縣

鑲黃旗。康熙六年。撥給旗人折上地。六百六頃二十五畝二分零。康熙三十三年。退出地。三頃三十畝。

正黃旗。順治二年。投充旗地。共五百九十三頃七十七畝八分零。康熙二十三年。退出地。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二頃七十三畝八分。

正白旗。順治七年至十三年。投充旗地。共二百二十頃六十六畝一分零。

鑲白旗。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四十六頃八十六畝一分。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四年。退出地。共八十畝。

鑲黃鑲白二旗。康熙十二年。同撥給草場地。四頃九十畝。

又順治二年至九年。撥給各旗人等折上地。共二十六頃八十三畝八分。順治三年。撥給

各旗墾地。二十一畝七分。順治八年至康

熙八年。退出投充地。共二百四十六頃五十

八畝零。康熙十二年。復撥給旗人地。四頃

九十畝。

右俱本縣來文

宣化府

鑲黃旗。康熙六年至五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

八十一頃三十二畝四分。康熙四十九年。

會同三旗牛羊羣總管撥給地。三頃十畝。

康熙九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十七頃五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畝一分。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五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八十一頃三十六畝六分。康熙二十一年。投充旗地。六頃六十五畝。順治四年。至康熙四十三年。退出地。共六十二頃十六畝一分。

正白旗。康熙十八年。至雍正五年。撥給旗人地。共三頃二畝五分。康熙四十八年。退出地。一頃五十畝。

正紅旗。順治十一年。撥給旗人地。二十七頃五畝一分。順治九年。退出地。六十三頃七十八畝五分零。

鑲白旗。康熙四十五年。至五十七年。撥給旗人地。共四頃八十六畝。康熙二十二年。會同內務府撥給地。九頃一畝七分零。康熙二十六年。至六十一年。退出地。共三頃三十畝。

鑲紅旗。康熙四十五年。撥給旗人地。九十畝。

正藍旗。康熙二十七年。至四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八頃六十一畝。康熙四十三年。至五十五年。退出地。共八頃四十畝。

鑲藍旗。康熙二十五年至五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九頃九十二畝。康熙三十七年至四十八年。退出地。共二頃一畝。

鑲黃正黃二旗。順治六年至雍正元年。同撥給旗人并投充地。共三百三頃三十一畝九分零。

鑲黃正黃正藍三旗。康熙三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二頃二十二畝。

鑲黃正白二旗。順治四年。同撥給旗人地。八十一頃十四畝。

鑲黃鑲白二旗。康熙二十六年。同撥給旗人地。四十七頃九十六畝四分零。

鑲黃正藍二旗。康熙三十五年。同撥給旗人地。二頃十六畝。

鑲黃鑲藍二旗。順治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九十五頃三十八畝。

正黃正白二旗。順治七年。同撥給旗人地。一千三百六十六頃十二畝六分零。

正黃正紅二旗。順治三年至康熙七年。同撥給旗人地。共一千四十頃三十畝一分零。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正白鑲藍二旗。康熙四十二年。同撥給旗人地。三頃七十七畝。

正紅正藍二旗。康熙二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四十一頃十八畝五分。

鑲白鑲紅二旗。康熙二十四年。同撥給旗人地。一頃二十畝。

鑲白正藍鑲藍三旗。康熙三十一年。同撥給旗人地。九頃六十畝。

又康熙十一年至四十三年。各旗人等退出地。共八頃三十八畝。康熙二十五年至四十

六年。撥給內務府人等及張家口筆帖式等。地。共十頃六十二畝三分。順治十六年至康熙二十五年。各項旗人退出地。共十六頃六十九畝五分零。

宣化縣

鑲黃旗。康熙六年至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二十頃九十畝。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五年。退出地。共三頃三十畝。

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共三百八十七頃二十四畝四分零。順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治十六年至康熙二十二年退出地共一頃九十一畝七分。

正白旗康熙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五頃八十四畝。康熙二十五年至四十八年退出地共三頃六十畝。

正紅旗順治四年至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二十七頃六十畝一分。

鑲白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五十畝。康熙十一年退出地三十五畝。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一頃八十畝。康熙二十六年至四十二年退出地共六頃。

鑲藍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六頃六十一畝五分。康熙二十七年至四十四年退出地共三頃九十畝。

鑲黃正黃二旗順治七年同投充旗地二十三頃六十八畝三分零。

又康熙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撥給內務府莊頭等地共十頃五十六畝六分。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二十五年內務府莊頭等退出地。

共十二頃三十八畝八分。

萬全縣

鑲黃旗。順治十三年至康熙五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五十五頃七十畝三分零。康熙九年。至五十年。退出地。共七頃四十一畝一分。正黃旗。順治二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六十六頃五十畝二分零。康熙二十六年。至四十三年。退出地。共四頃五十畝。正白旗。康熙三十一年。撥給鷹手地六十畝。正紅旗。順治四年。至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九頃四十一畝一分零。

鑲白旗。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五年。撥給旗人地。共十八頃九十四畝。康熙二十六年。至六十一年。退出地。共四頃五十畝。鑲紅旗。康熙二十三年。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六頃二十四畝。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一年。撥給旗人地。共十二頃九十畝。康熙二十七年。至三十八年。退出地。共二頃九十六畝。

鑲藍旗。順治十三年。至康熙四十四年。撥給旗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人地。共一百一頃三十七畝。康熙三十七年退出地二十三畝。

又康熙四十九年撥給三旗牛羊羣總管地。二頃八十畝。

懷安縣

鑲黃旗。康熙二十四年撥給旗人地三頃。至雍正五年退出。

正黃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地五十六頃七十二畝二分。至順治四年退出。

正紅旗。順治三年撥給旗人地六十三頃七十八畝五分零。至順治九年退出。

正藍旗。康熙二十三年撥給旗人地三頃三十畝。康熙五十五年退出地一頃二十畝。

赤城縣

鑲黃旗。撥給旗人地十三頃五十三畝。

正黃旗。撥給旗人地六頃十四畝。

正白旗。撥給旗人地四頃三十六畝。

正紅旗。撥給旗人地三十畝。

鑲白旗。撥給旗人地一頃五十八畝五分。

鑲紅旗。撥給旗人地二頃六十四畝。

正藍旗撥給旗人地六十畝。

鑲藍旗撥給旗人地六頃三十一畝。

按赤城原冊康熙三十二年。初改衛設縣。今各旗地畝並未開明何年月日。并投充等語。知係原卷未備之故。今照冊存載。

懷來縣

鑲黃旗。順治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二十七頃八十五畝六分零。康熙二十二年。退出地。共二頃七十八畝。康熙三十三年。同鑲紅旗退出地。一頃二十八畝。

正黃旗。順治十三年至康熙二十年。撥給旗人地。共三十六頃九十二畝二分零。投充旗地。四頃五十畝。

正白旗。順治七年至十三年。撥給旗人地。共一百三十七頃九十七畝。

鑲白旗。康熙二十二年。撥給旗人地。四頃十六畝四分零。

鑲黃正黃二旗。順治十三年。同撥給旗人地。一百三十七頃六十三畝零。

延慶州

鑲黃旗。順治六年七年。撥給園頭及各佐領人等地。共三百七頃十一畝一分。雍正元年。撥給莊頭地。共十四頃四十畝。

正黃旗。順治六年至雍正元年。撥給園頭雁戶及各佐領人等地。共三百二十二頃九十八畝九分零。順治六年。投充旗地。共六十二頃五十五畝六分零。

正白旗。順治六年至雍正五年。撥給園頭及各佐領人等地。共二百四十三頃七十四畝八分。

正紅旗。順治七年。撥給各佐領人等地。共七十二頃七十九畝八分。

鑲白旗。順治七年至康熙五十七年。撥給各佐領人等及莊頭等地。共一百七頃七十七畝五分。

鑲紅旗。順治七年至康熙四十五年。撥給王公莊頭及各佐領人等地。共五百十一頃九十分九分零。

正藍旗。順治七年。撥給各佐領人等地。五頃二十一畝。

鑲藍旗。順治七年至康熙四十二年。撥給各佐領人等地。共三頃四十七畝。

鑲黃正白二旗。順治四年。同撥給鷹手地。八十一頃十四畝。

又康熙四十六年。撥給張家口筆帖式地三頃。
保安州

正黃旗。順治七年。撥給鷹戶等地。共三十八頃六十九畝零。十三年。撥給莊頭地。共二百二十八頃十三畝一分零。康熙二十年。投充旗地。二頃十五畝。康熙十年。退出地十二畝九分。

鑲白旗。康熙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撥給莊頭地。共二頃六十一畝。

又康熙五年。退出地。三頃三十七畝。
右俱各州縣來文

以上旗地分隸州縣下

土田志三
初集

國

大清
御覽

